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FTIC 稅務諮通中心

長期查調所得及財產申請書

103 年 10 月 08 日為辦理有關 國中特定就學費用 補助申請，
同意委託查調以下年度財稅資料，並請將財稅資料郵寄至

地址：桃園區三元街 156 號 1 樓

查調項目	所得資料				財產資料				稅籍資料			
	102	103	104	105	102	103	104	105	102	103	104	105
查調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2	103	104	105	102	103	104	105
提供日期	103.9.3	104.9.3	105.9.3	106.9.3	103.9.3	104.9.3	105.9.3	106.9.3	103.9.3	104.9.3	105.9.3	106.9.3

* 家戶內所有申請人請逐一填寫並親自簽名或蓋章

家戶成員	身分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已檢附證明文件
王大一	H12345677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滿 20 歲父母親身分證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王大二	H12345688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滿 20 歲父母親身分證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王太太	H22345677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滿 20 歲父母親身分證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王先生	H12345699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滿 20 歲父母親身分證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滿 20 歲父母親身分證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戶籍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 156 號 1 樓		聯絡電話：03-3396789	

* 應檢附證明文件：

- 滿 20 歲之家戶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皆應切結與正本相符）。
- 未滿 20 歲之家戶成員法定代理人(父母親雙方)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父母離婚(異)者，應附法定監護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載有監護記事之戶籍資料。
- 戶口名簿影本。
- 本項長期查調提供年度原則以配合高中學年期間 3 年為限，如查調時申請人為未成年者，長期查調提供年度則改以成年前為限(如申請人於 103 年申請時為 18 歲，則長期查調提供年度僅能為 103 年及 104 年)。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FTIC 稅務諮通中心

長期查調所得及財產申請收執聯

茲受理 103 年 10 月 08 日 申請人 王大一，收件編號 103B000001，為辦理申請
國中特定就學費用 補助申請，同意委託本中心查調

102.103.104.105 年 所得、財產及稅籍 財稅資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FTIC 稅務諮通中心章戳

承辦人職章：張珊珊